

##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3 月反貪宣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課長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王○於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電工二課課長期間，負責辦理「智慧型火災定位預警系統（採購帶安裝）」採購案（下稱系爭標案），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簡○、李○、高○分別為辰○、惟○、倚○公司實際身責人，劉○為本案掮客。詎王○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竟仍違背法令，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劉○、簡○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劉○、簡○之犯意聯絡，並與李○、高○共同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製造競爭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提高標案預估金額，於審標時將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使中油公司採購處人員誤信系爭標案無廠商違法或不當行為而續行開標，再由李○、高○於比減價程序配合不再減價、退出價格競爭，終由辰○公司以新臺幣（下同）4,847萬9,000元得標，使簡○、劉○得依事先協議朋分912萬3,000元及1,750萬元，總計2,662萬3,000元之不法利益。

二、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15處所、約詢37人次，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嚴維德偵查終結，認王○、劉○、簡○等3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等罪嫌；李○、高○等2人所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等人涉嫌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誣告及偽證等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偵查佐王○○負責毒品查緝業務，明知民眾冷○○、周○○於111年間偽造與毒販之對話紀錄並向其為不實檢舉，其為求查緝毒品之工作績效，竟基於偽造文書、誣告之犯意，先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聲請通聯後，於不詳時間，在北市刑大辦公室內偽造不實之通聯紀錄，並製作搜索票聲請之公文書後，持向桃園地檢署不知情之檢察官行使以聲請拘票，再向不知情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足生損害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民眾冷○○、周○○則涉嫌誣告及偽證罪嫌。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健祐指揮本署肅貪組廉政官偵辦，於112年12月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王○○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169條第2項、第13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等罪嫌；冷○○涉犯誣告及偽證罪嫌；周○○涉犯偽證罪嫌，全案於113年1月24日提起公訴。

### 3. 本署偵辦埔里鎮公所技士及鎮民代表涉嫌貪污案件。

發稿單位：南投地方檢察署

本署蘇厚仁檢察官偵辦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工務課技士周○○及現任鎮民代表曾○○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於昨(29)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埔里鎮公所、相關涉案人住處等11處地點執行搜索，並通知周○○及曾○○等共17人到案，由蘇厚仁檢察官偕同林孟賢、廖蘊璋、林宥佑、鄭宇軒檢察官漏夜偵訊後，於今(1)日凌晨將近3時許，當庭逮捕周○○、曾○○、廠商林○志、林○南，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涉案人及證人均予請回，經蘇厚仁檢察官親自蒞庭攻防，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准周○○、曾○○、林○志均予羈押、林○南交保新臺幣10萬元。本署後續仍將就案情尚未完全明朗部分，縝密蒐證，以期毋枉毋縱。

#### 4. 南投地檢署積極肅貪、澄清吏治，接續起訴不肖公務員涉貪、收賄案件，並依法查扣 7 筆不動產，剝奪犯罪所得。

發稿單位：南投地方檢察署

本署黃慧倫檢察官日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分別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莊姓警員及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張姓技士涉貪案件，經縝密蒐證後，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案情如下：

一、莊姓警員利用管理東埔警光山莊期間，自民國100年至109年5月間止，利用職務之便，以「魔擦筆（俗稱擦擦筆）」或鉛筆，將原本登載在住宿休息登記簿之內容擦拭抹除，重新以原子筆謄寫短報，刪除或變更原始紀錄，接續侵占東埔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總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1,650元。同期間，又明知友人曹姓被告並未在東埔警光山莊實際從事清掃工作，仍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莊員按月於工作項目簽到表填載曹員不實之工作日期及工作項目等內容，並代替曹員在「領據」等表單之簽名欄位簽名或用印，接續詐得臨時清潔工薪資共計63萬6,879元。又莊員復虛偽填載東埔警光山莊維修管線之私文書，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之公文書，接續詐得臨時工薪資款項共計46萬4,928元。本案偵查中曉諭莊員繳回部分犯罪所得30萬元，曹員於偵查中亦將匯入其郵局帳戶內之贓款50萬8639元提領後繳交本署入庫。檢察官以莊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曹員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二、集集鎮公所張姓技士，自107年11月間起至109年10月底止，利用負責轄內之管溝工程、改善工程、候車亭工程及中集路工程之執行、督導及驗收等業務，向李姓負責人索賄，李員為使工程施作暨工程款項請領進度順利以維營運，允諾倘工程請款順利，將給付賄款予張員，李員遂自行依各工程估驗款總金額乘以百分之九十，再乘以百分之五之計算方式，給付張2員賄款。其中中集路工程部分，張員明知應取樣3塊高壓混泥土磚，以供檢驗抗壓強度，竟為避免李員遭受罰款，而違背職務僅取其中1塊試體檢驗，張員前後利用職務之機會，共計向李員收受賄賂379萬2,034元。本案偵查中檢察官曉諭張員繳回部分犯罪所得30萬元，另以張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將張員提起公訴，另以廠商李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又檢察官於偵查中為保全犯罪所得之追徵，亦已依法扣押張員名下7筆土地。

本署對於公務人員涉犯貪污犯行，絕不寬貸，由檢察官指揮相關司法警察單位積極偵辦，於偵查中緝密蒐證，除勸諭被告繳回犯罪所得外，就尚未取回之不法所得，亦查扣被告財產，以避免被告坐享不法利益，澈底剝奪被告不法犯罪所得。本署期能藉此嚴懲不法之雷厲風行手段，以督促公職人員恪遵法律，達澄清吏治、創建廉能政府之目標。

## 5. 南投地檢署長期緝密蒐證，破解管理東埔警光山莊之公務員以「魔擦筆」之犯罪手法侵占公有非公用財物等貪污案件。

發稿單位：南投地方檢察署

本署前獲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東埔派出所警員兼任東埔警光山莊管理員之犯嫌莊○○，涉嫌於民國108年間起，利用職務之便，以「魔擦筆（俗稱擦擦筆）」變造房客住宿資訊，藉此以多報少而將短報之差額款項侵占入己等不法行為。

案經本署指派黃慧倫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經長期緝密蒐證後，於109年5月20日上午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東埔警光山莊、犯嫌莊○○之住處、辦公處所等地執行搜索，通知犯嫌莊○○及相關證人共14人到案說明，並利用「冰紙」以復原字形之蒐證方式，逐一還原住宿登記簿等相關證據，由檢察官黃慧倫、張鈞翔、張永政、鄭文正協同漏夜偵訊後，認犯嫌莊○○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侵占公有非公用財物等罪嫌重大，且有串、滅證之虞，於翌(21)日凌晨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於犯嫌莊○○受羈押禁見後，業已陸續傳喚相關證人，並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再調取相關資料深入追查，儘速釐清案情，以打擊貪污不法情事，樹立廉能政府的風氣。